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 2016-00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向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橡树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得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金鹰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等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5,275 万股，募集资金 159,990.75 万元。

二、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但因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合作方未能就项目合作最终达成一致，未能签署《技术协议书》等分、子协议，由此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再次的综合风险评估与调整，经与特定投资者及中介机构协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有实质性的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有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